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7/06-07(03)號文件

檔號：CB1/PL/PLW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關於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規劃安排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以往曾就遷置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安排所作的討論，以及與遷置後如何處置舊碼頭有關的近期事態發展。

#### 由1999年至2002年期間就搬遷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所作討論

2. 在2006年9月之前，有關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遷置安排的討論，均是在討論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期間進行，而該項計劃的填海工程預期會影響現時海旁多項設施(包括上述兩個碼頭)。
3. 在1999年6月10日，政府當局就"為維港草擬的理想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政府當局當時所提供的討論文件並無提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對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影響。該次會議所作討論主要集中在填海的規模、建議的道路網絡，以及就新填海區的發展所採用的規劃模式。
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4月12日研究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570萬元。政府當局在相關的文件中指出，工程計劃的範圍涵蓋多項事宜，包括遷置碼頭和公眾登岸梯級，而在市民查閱期間對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提出的其中一份反對書，主要關乎遷移天星碼頭的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認同天星碼頭是本港一個主要的標記和旅遊景點，深具歷史意義，並同意應在新建的中環海旁重建這個標記。至於確實的重建地點和設計，則須待進一步勘測後才能決定。
5. 在上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陳婉嫻議員表示認同天星碼頭的歷史意義及重要性，並問及遷置天星碼頭的計劃。政府當局當時表示，當局正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下稱"天星小輪")商討遷置計劃。當局擬把天星碼頭遷往現有的7號碼頭，以及將會在中環填海計劃

第III期西面興建的新8號碼頭的部分範圍。當局會重置天星碼頭的鐘樓及粉飾該兩個碼頭，務求在外觀上盡量近似當時的碼頭。設施的細節將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詳細設計中制訂。在討論將要結束時，陳婉嫻議員認為，討論文件提供的資料過於粗略，而公眾所關注的事項，例如天星碼頭的遷置事宜，卻沒有作出充分的說明。

6. 在2002年3月1日，政府當局就有關推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建議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其提供的文件內提及 ——

- (a) 有關工程包括翻新7號渡輪碼頭和興建新的8號渡輪碼頭和相關建設以重置天星渡輪碼頭，以及興建兩個公眾碼頭和相關設施以重置皇后碼頭和其他公眾登岸梯級；及
- (b) 政府當局已經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一起仔細研討新天星碼頭的位置及設計，最後認為新碼頭的外貌應以復古為主題。新碼頭的建議方案遂以此準則備就，並於2002年1月4日獲得城規會通過。

7. 在上述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強調天星碼頭作為港島地標的重要地位。政府當局當時表示，當局已和天星小輪達成共識，將來新碼頭在設計上會保存舊碼頭的特色(例如同樣設有鐘樓)，而皇后碼頭的原址亦會豎立紀念碑。

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6月5日研究有關推行中區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5億6,150萬元。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表示，現有的7號碼頭在翻新後，將與新的8號碼頭連成一個翼狀構築物，用以重置天星碼頭，該構築物的外型猶如當時的天星碼頭。陳婉嫻議員強調，天星碼頭是香港的地標，政府當局必須履行先前的承諾，在設計新關的天星碼頭時保留當時碼頭的特色。

## **近期所作討論及事態發展**

9.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0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兩項事宜，其中一項為"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共有6個團體出席會議，就該課題陳述意見。天星小輪並無出席會議，但有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在總結討論時，通過下述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暫緩清拆現有中環天星碼頭及鐘樓計劃，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把現有鐘樓與相關建築融入將來中環新發展規劃藍圖，在「以民為本」的基礎上，保留具集體回憶的歷史痕跡。"

10. 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11日就上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重申天星碼頭將會受若干工務工程所影響，包括P2路網絡、機場鐵路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和民耀街現有箱形排水暗渠擴建工程。各項工程必須按計劃及已批工程合約展開，因此天星碼頭不能不如期遷拆。考慮到有社會人士認為應保留天星碼頭及其鐘樓，讓"天星碼頭"這個標記成為香港的集體回憶，政府當局在將於2007年年初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會從城市設計角度研究如何把現時天星鐘樓及碼頭的特色部分融入在新中環海濱的設計。

1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該課題。政府堅持其立場，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及相關的搬遷和發展計劃時，已嚴格遵守各項法定程序。現有計劃已在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而且是在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定出的。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天星碼頭將無可避免會被拆卸，而在原址保留鐘樓並不可行，委員就各項其他保留方案的可行性提出詢問。具體而言，個別委員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a) 政府應保留鐘樓，並把鐘樓融入新中環海濱，最低限度亦應保留銅鐘的外貌和鐘聲；
- (b) 政府應致力修復鐘樓，一如前尖沙咀火車站鐘樓的情況。當局亦應作出努力，令銅鐘繼續運作；
- (c) 當局應即時採取行動，就鐘樓的建築和結構特點進行詳細調查，並就此編製全面的紀錄，以便日後進行修復工作。在拆卸鐘樓時，政府當局應盡量致力保留鐘樓的整體建築，包括銅鐘的指針、數字和鐘面；
- (d) 鐘樓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標記，政府在決定如何搬遷鐘樓及把鐘樓遷往何處時，應徵詢有關各方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 (e) 政府應檢討與保留香港的歷史地點和建築物有關的法例；及
- (f) 公眾人士真正希望的是在原有地點保留整個天星碼頭及其鐘樓。該建築物的價值在於其整體建造形式，個別組成部分並無價值。

12. 蔡素玉議員於2006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列為歷史建築物的資格，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中環天星碼頭列為歷史建築物，以使其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的保護。

13. 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中環舊天星碼頭於1955年10月開始興建，至1957年3月落成，並於同年12月啟用。因應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研究，政府曾於2001年進行一項建築文物影響評估，以評估該計劃對天星碼頭的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因受填海工程影響，天星碼頭須搬遷至新址。在2002年3月，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評估報告進行討論，委員會對報告建議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重新考慮把天星碼頭列為法定古蹟，使其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的保護。由於中環天星碼頭並不是法定古蹟或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其文物價值不足以被考慮作原址保存。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所提及的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即"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研究報告"，是古物古蹟辦事處於2001年委託文物顧問進行一項研究的報告。該研究報告形容舊天星碼頭為具重要意義的結構，並警告謂當局如將之拆卸，會導致公眾強烈抗議和失望。該研究報告又建議，若不能遷移整座碼頭建築，當局應考慮遷移鐘樓至一個能配合其風格的新地點。至於皇后碼頭方面，研究報告指出，該碼頭自1961年興建以來，不但供公眾人士使用，也是以往的新任香港總督於啟德舊機場抵港後的登岸碼頭。在一定程度上，該碼頭與愛丁堡廣場於戰後香港的殖民地時期曾擔當若干文娛及政治功能。若為進行填海而將之拆卸，便會把一段短時間的本地發展歷史的一個具體連繫永遠抹走。該研究報告以附錄形式隨附於《第三期中環填海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傳播媒介於2006年12月12日披露，相關政府網站上連接至該研究報告的相關超連結不知所蹤。

15.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晚上發出一份新聞公報，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在當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委員會於2002年就天星碼頭的拆卸計劃的討論文件和記錄，並清晰確認了委員會當時對拆卸計劃沒有表示反對。該委員會要求政府保留鐘樓及皇后碼頭有價值的組件，並考慮在中區新海濱內重建鐘樓及皇后碼頭。政府當局並解釋，網頁上缺失的連結，屬超連結技術上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已採取跟進行動，改善網頁的超連結系統。

16. 舊天星碼頭的拆卸工程於2006年12月12日展開。若干市民在碼頭地盤舉行示威，抗議拆卸碼頭建築及鐘樓。

17. 在2006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張超雄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清拆天星碼頭鐘樓"。共有18位議員於議案辯論中發言，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亦作出回應。該18位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停止拆卸工程，並盡量保留舊天星碼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表示，把碼頭建築和鐘樓在原址保留並不可行，而保留碼頭的部分建築及鐘樓，然後將之以完貌形式遷往日後的中環海濱某處或其他地點，亦非可行的做法。

18.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4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個別議員曾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暫停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直至與專家在將於2006年12月18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釐清與各項保留方案有關的技術事宜後為止；
- (b) 政府可能特意收起文物顧問的研究報告，不讓公眾人士審閱；在提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政府當局並無提及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 (c) 政府的諮詢機制缺乏效率，因為該機制無法適時反映公眾意見；雖然政府曾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及相關的遷置計劃向有關各方進行諮詢，政府亦應顧及公眾人士近年對保留文物(尤其是建築文物)的強烈意願；
- (d) 政府應修訂其土地發展政策，優先關注建築文物的保留事宜；
- (e) 當局應設立一個獲賦權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補償的法定機構，負責統籌保留建築文物的工作；及
- (f) 當局應就新中環海濱長廊的設計籌辦公開比賽。

19.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8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共有10個團體出席會議。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在現址保留碼頭建築和鐘樓所涉及的技術困難並非無法克服。一名團體代表亦強調其曾於當局1999年就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進行諮詢時提出反對意見，並指出該系列文物價值甚高的建築結構，包括愛丁堡廣場、皇后碼頭、大會堂及天星碼頭，均應予以保留。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當局除應進行文物規劃及具備文物保育設想之外，還急須進行文物統計調查，以便制訂一份文物監察列表。天星小輪在其提交的意見書內表明，鑒於市民對舊鐘的強烈情感，該公司願意將之永久捐贈予公眾，並已把鐘面和零件送往香港歷史博物館。

20. 在上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鐘樓已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並跟其他物料混合。當局已就日後可能的用途，保留該舊鐘的鐘面及機械部分。有別於以石塊構建的美利樓，舊天星碼頭只屬混凝土建造物。政府已採用"三維立體"激光掃描技術，把整個碼頭的尺寸紀錄下來。皇后碼頭將會按計劃拆卸，但會保留皇后碼頭的牌匾。

21. 鐘錶製造商 Thwaites and Reed 的代表 Neil Brennan WRIGHT 先生曾出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該公司負責維修英國國會大樓的大笨鐘已達30年之久。WRIGHT 先生在檢查過部分從舊天星碼頭拆下及存放於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銅鐘零件後告知議員，該鐘由著名鐘錶製造商 Dent 於1950年代製成，是高質素的三腳電動機械重力鐘，採用鑄鐵框架、銅製齒輪及高質素的不銹鋼心軸。將其修復以供日後使用並不困難。該鐘既獨特又貴重，並且是特別為天星碼頭而製造的。這是他在過去8年所見過的第二個同類時鐘。該鐘可採用不同的形式重新豎立，例如重置於新的鐘樓內，或是作為博物館的藏品。據傳媒報導，WRIGHT 先生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曾檢查天星小輪所保留的5個撞鐘。他表示，"該鐘屬99.9%完整，並且質素甚高。若妥為修理，便能完好地運作，並且可以繼續運作多200至300年"。

22. 在2006年12月23日，行政長官在香港電台的節目《香港家書》內向公眾發表聲明。他在解釋政府的立場時表示，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拆卸工程不能停止，因為拆卸工程是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一部分，而有關工程已履行了所有法定要求和合適的諮詢程序，並已進行了一大半。當局不可能漠視法律的要求和後果，在現階段將整項工程叫停。他承諾政府會找尋一個最理想的地方重建鐘樓，將銅鐘重新裝設。至於皇后碼頭方面，政府會與專家研究，以盡量保存碼頭的組件，然後物色合適的地方重置。他並表示，民政事務局曾於兩年前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諮詢公眾，他已囑咐該局就這項政策再次提出討論。此外，他亦承諾，政府日後定會充分考慮市民對集體回憶的情懷和訴求。

23. 相關事件的時序及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0日

## 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參考資料
1999年6月10日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6月10日獲當局諮詢其對"為維港草擬的理想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意見。</p>	<p>討論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plw/papers/pl1006_4.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plw/papers/pl1006_4.htm</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100699.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100699.pdf</a></p>
200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供一份資料文件，供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p>	<p>資料文件</p>
2000年4月12日	<p>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把343CL號工程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p>	<p>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papers/p0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papers/p00-1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minutes/pw120400.pd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minutes/pw120400.pdf</a></p>
2002年3月1日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實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建議，包括翻新7號渡輪碼頭，以及興建新的8號渡輪碼頭和相關建設，以重置"天星"渡輪碼頭。</p>	<p>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01-cb1-1134-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01-cb1-1134-3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203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20301.pdf</a></p>

時間	事件	參考資料
2002年6月5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343CL——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建議。	<p>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02-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02-41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minutes/pw020605.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minutes/pw020605.pdf</a></p>
2006年9月20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並於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	<p>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920cb1-2208-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920cb1-2208-2c.pdf</a></p> <p>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920.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920.pdf</a></p>
2006年10月11日	政府當局就2006年9月20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p>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920cb1-4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920cb1-46-1-c.pdf</a></p>
2006年11月14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	<p>會議的相關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114.htm">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114.htm</a></p>
2006年12月6日	蔡素玉議員就列為歷史建築物的資格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p>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所發出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06/P200612060166.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06/P200612060166.htm</a></p>



時間	事件	參考資料
2006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晚上發出一份題為"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當年並無反對天星碼頭拆卸計劃"的新聞公報。	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4cb1-511-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4cb1-511-3-c.pdf</a>
2006年12月13日	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張超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1)條動議一項議案，以辯論清拆天星碼頭鐘樓。	政府當局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答覆所發出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13/P200612130316.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13/P200612130316.htm</a>
2006年12月14日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並於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p> <p>應一位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相關文件摘要，以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於2002年3月13日的會議上就如何處理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對歷史建築物的影響所作討論的摘要。</p>	<p>會議的相關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214.htm">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214.htm</a></p> <p>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4cb1-53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4cb1-534-1-c.pdf</a></p> <p>古物諮詢委員會2002年3月13日會議的跟進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1214cb1-575-1-e.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1214cb1-575-1-e.pdf</a></p>
2006年1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該課題。	會議的相關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218.htm">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218.htm</a>
2006年12月23日	行政長官在香港電台的節目《香港家書》發表演詞。	政府當局就該演詞發出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23/P20061222027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23/P200612220271.htm</a>